

►飲宴應酬(316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 9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左鎮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0	○○園區停車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1 日(三)假○○園區停車場舉辦慶祝中秋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左鎮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28 日(六)假左鎮○○殿廣場舉辦 113 年慶祝重陽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工業區廠商協進會	113/8/6	○○餐廳	○○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於 113 年 8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機關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工業區廠商協進會	113/9/25	○○餐廳	○○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於 113 年 9 月 20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機關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6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21 日舉辦中秋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5 日舉辦中秋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老人會	113/10/5	○○會館	○○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餐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9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舉辦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○○里性騷擾防治宣導暨中秋團圓圍爐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○○里性騷擾防治宣導暨中秋團圓圍爐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○○社區發展協會防制詐騙與家庭暴力政宣導暨中秋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○○社區發展協會防制詐騙與家庭暴力政宣導暨中秋晚會，邀請該所趙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舉辦○○社區發展協會中秋歌唱聯誼活動，邀請該所高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舉辦○○社區發展協會中秋佳節慶團圓暨跨區文化才藝聯盟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舉辦○○社區發展協會中秋佳節慶團圓暨跨區文化才藝聯盟，邀請該所趙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慶讚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趙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安平區公所	/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慶讚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9	運河北岸景觀步道	○○里辦公處、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等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○○里「中秋節慶團圓」政令宣導活動暨性別平等、兒少性剝削及家暴防治政令宣導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9	運河北岸景觀步道	○○里辦公處、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等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○○里「中秋節慶團圓」政令宣導活動暨性別平等、兒少性剝削及家暴防治政令宣導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等於 113 年 9 月 15 日舉辦○○社區會員大會、中秋活動，邀請該所趙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9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○○里中秋節聯歡晚會暨性別平等、兒少性剝削及家暴防治政令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9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○○里中秋節聯歡晚會暨性別平等、兒少性剝削及家暴防治政令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、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○○里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、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○○里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高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寺	113/9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寺於 113 年 9 月 17 日舉辦金剛上師貢噶老人聖誕感恩音樂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	113/9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9 月 18 日舉辦甲辰年余千歲暨十二瘟王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	113/9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9 月 17 日舉辦連公法主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堂	113/9/16	○○餐廳	○○堂於 113 年 9 月 23 日舉辦保安廣澤尊王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	113/9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宮於 113 年 9 月 25 日舉辦李府大祖師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 ○○長青歌友會	113/9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、○○長青歌友會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舉辦○○里長青歌友會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里長	113/9/4	○○活動中心	本區○○里於 113 年 9 月 4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4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6	○○活動中心	本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6 日舉辦中秋反詐騙宣導及登革熱防治暨社區營造成果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里長	113/9/7	○○活動中心	本區○○里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行中秋聯歡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里長	113/9/11	○○廟前廣場	本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3年9月11日舉辦中秋音樂演唱會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1	○○活動中心	本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3年9月11日舉辦社區老人防失智宣導與登革熱防治暨中秋慶團圓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5	○○活動中心	本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3年9月15日舉辦社區性別防治宣導歡慶中秋團圓活動，邀請主任秘書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7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8/30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8 月 30 日舉辦理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8/30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8 月 30 日舉辦理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9/16	○○餐廳	113 年 9 月 16 至○○區農會日張貼紅榜單，並受邀參加餐敘，邀請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0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9/18	○○餐廳	參加○○區農會 9 月 18 日辦理大新化區總幹事聯誼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9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15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	113/9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法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3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9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18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室	113/9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室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 113 年慶祝中秋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舉辦 113 年慶祝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聚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長壽會	113/9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壽會於 113 年 9 月 28 日舉辦歌唱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3/9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25 日舉辦祝壽大典暨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9	本府財政稅務局	○○會計師公會	113/9/27	○○餐廳	○○會計師公會於 113 年 9 月 25 日舉辦紀律論壇餐敘聯誼會,邀請該局莊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,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財政稅務局	○○會計師公會	113/9/27	○○餐廳	○○會計師公會於 113 年 9 月 25 日舉辦紀律論壇餐敘聯誼會,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,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財政稅務局	○○會計師公會	113/9/30	○○餐廳	○○會計師公會於 113 年 9 月 25 日舉辦紀律論壇餐敘聯誼會,邀請該局李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,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3/9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協會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周年慶活動餐會,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,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,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3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中秋活動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6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中秋聯歡園遊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祠管理委員會	113/9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祠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福德正神聖誕文化季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1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中秋圍爐聚餐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9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舉辦中秋佳節慶團圓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21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聯誼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3/9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協會於 113 年 9 月 28 日舉辦歌唱比賽及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2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3/9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協會於 113 年 9 月 28 日舉辦重陽節敬老聯誼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29 日舉辦重陽節及長青俱樂部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8/30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8 月 30 日舉辦理監事會議暨餐敘，邀請該機關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5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8/30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8 月 30 日舉辦理監事會議暨餐敘，邀請該機關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市大內區公所	民意代表○○○	113/9/11	服務處	民意代表○○○舉辦中秋節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1 日舉辦老人安全宣導暨中秋節社區居民關懷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8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1 日舉辦老人安全宣導暨中秋節社區居民關懷活動，邀請該機關杜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1 日舉辦老人安全宣導暨中秋節社區居民關懷活動，邀請該機關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國中	113/9/26	○○餐廳	○○國中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舉辦教師節敬師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9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9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9/9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9 月 18 日舉辦普渡平安宴，邀請該處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9/12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9 月 22 日舉辦中秋聯歡餐會，邀請該處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5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9/16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9 月 18 日舉辦普渡餐宴，邀請該處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9/16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9 月 18 日舉辦普渡餐宴，邀請該處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9/16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9 月 18 日舉辦普渡餐宴，邀請該處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9/16	○○市場	○○自治會於 113 年 9 月 22 日舉辦中秋聯歡餐會，邀請該處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9/18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9 月 18 日舉辦普渡平安宴，邀請該處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9/18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9 月 18 日舉辦普渡平安宴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9/19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9 月 18 日舉辦普渡平安宴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9/19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9 月 22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9/19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9 月 18 日舉辦普渡平安宴，邀請該處賴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9/24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9 月 22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9/4	○○夜市	○○里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4	○○公園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隊	113/9/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隊於 113 年 9 月 8 日舉辦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舉辦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舉辦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舉辦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慶中秋活動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5 日舉辦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5 日舉辦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9 月 15 日舉辦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5 日舉辦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6 日舉辦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9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2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25	○○公園	○○里於 113 年 9 月 28 日舉辦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2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28 日舉辦里民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28 日舉辦里民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29 日舉辦青春專案宣導暨重陽關懷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29 日舉辦青春專案宣導暨重陽關懷活動，邀請本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7	本府地政局	○○工會	113/9/5	○○餐廳	○○工會於 113 年 9 月 26 日舉辦會員餐敘暨愛心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8	本府地政局	○○工會	113/9/5	○○餐廳	○○工會於 113 年 9 月 26 日舉辦會員餐敘暨愛心活動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府地政局	○○工會	113/9/5	○○餐廳	○○工會於 113 年 9 月 26 日舉辦會員餐敘暨愛心活動，邀請該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0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9/6	○○市場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9 月 10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1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9/10	○○市場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9 月 10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2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9/10	○○市場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9 月 10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3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9/10	○○市場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9 月 10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4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9/10	○○市場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9 月 10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5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9/10	○○市場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9 月 10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6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9/10	○○市場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9 月 10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7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9/10	○○市場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9 月 10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局錢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8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3/9/10	○○市場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9 月 10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局薛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9	本府地政局	○○都更會	113/9/9	○○餐廳	○○都更會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0	本府地政局	○○都更會	113/9/9	○○餐廳	○○都更會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1	本府地政局	○○工會	113/9/12	○○餐廳	○○工會於 113 年 9 月 26 日舉辦會員餐敘暨愛心活動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2	本府地政局	○○工會	113/9/20	○○餐廳	○○工會於 113 年 9 月 26 日舉行會員敘暨愛心活動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3	本府地政局	○○工會	113/9/20	○○餐廳	○○工會於 113 年 9 月 24 日舉行會員敘暨愛心活動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4	本府地政局	○○工會	113/9/20	○○餐廳	○○工會於 113 年 9 月 24 日舉行會員敘暨愛心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5	本府環境保 護局	民意代表○○ ○	113/9/2	○○餐廳	民意代表○○○於 113 年 8 月 30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6	本府環境保 護局	南科管理局及 ○○企業	113/9/25	○○餐廳	南科管理局及○○企業於 113 年 9 月 21 日辦理餐敘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7	本府環境保 護局	南科管理局及 ○○企業	113/9/25	○○餐廳	南科管理局及○○企業於 113 年 9 月 21 日辦理餐敘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8	本府環境保護局	南科管理局及 ○○企業	113/9/25	○○餐廳	南科管理局及○○企業於 113 年 9 月 21 日辦理餐敘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9	本府社會局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	113/9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8 月 31 日舉辦地藏王菩薩萬壽餐敘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0	本府社會局	○○社會福利基金會	113/9/5	○○餐廳	○○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13 年 9 月 5 日邀集相關機關業務交流，邀請該局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1	本府社會局	○○社會福利基金會	113/9/5	○○餐廳	○○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13 年 9 月 5 日邀集相關機關業務交流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2	本府社會局	○○社會福利基金會	113/9/5	○○餐廳	○○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13 年 9 月 5 日邀集相關機關業務交流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3	本府社會局	○○社會福利基金會	113/9/5	○○餐廳	○○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13 年 9 月 5 日邀集相關機關業務交流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4	本府社會局	○○身障協會	113/9/10	○○餐廳	○○身障協會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佳節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5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子會	113/9/10	○○餐廳	○○○子會於 113 年 9 月 6 日舉辦月例會暨中秋宣導晚宴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6	本府社會局	○○職業工會	113/9/11	○○餐廳	○○職業工會於 113 年 9 月 15 日舉辦中秋聯誼餐會摸彩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7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8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發展協會	113/9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舉辦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

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9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13	○○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0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1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13	○○公園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15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2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里里長	113/9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9 月 7 日辦理○○里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3	本市後壁區公所	張○○	113/9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單位於 113 年 9 月 6 日辦理○○里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4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8/3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 日辦理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5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華廈二期管理委員會	113/9/6	○○街上	○○華廈二期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7 日辦理中秋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6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9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8 日辦理楊府太師聖誕佳辰及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7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辦理輔具服務暨登革熱防治宣導過中秋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8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9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○○堂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15 日辦理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9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17 日辦理中秋節慶團圓里民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0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9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18 日辦理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1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	113/9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9 月 21 日辦理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2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9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22 日辦理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3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9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29 日辦理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4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8 月 31 日舉辦 113 年長青盃歌唱比賽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5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記者同業公會	113/9/2	○○餐廳	○○記者同業公會於 113 年 9 月 1 日舉辦 2024 91 記者節慶祝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6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學校後援會	113/9/2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學校後援會於 113 年 9 月 1 日舉辦後援會成立大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7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9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8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9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節歌唱比賽及防治暴力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9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防治基金會	113/9/9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防治基金會於 113 年 9 月 8 日舉辦抽血健檢腹部超音波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0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中秋節聯歡、性別平等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1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中秋節會員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2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中秋節議長盃歌唱比賽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3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6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家庭暴力防治登革熱宣導及中秋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4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性騷擾防治宣導及中秋節關懷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5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5 日舉辦中秋節聯歡歌唱比賽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6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記者協會	113/9/16	○○餐廳	○○記者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5 日舉辦中秋節聯誼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7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里里長	113/9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長於 113 年 9 月 29 日舉辦歡慶九九重陽節暨防治登革熱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8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29 日舉辦長照關懷宣導暨 113 年重陽敬老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9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3/9/24	老人福利會館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舉辦 113 年度重陽節敬老表揚暨社會福利安全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0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9/24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8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、登革熱防治及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1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9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2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里里長	113/9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里長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舉辦 113 年度重陽節敬老表揚暨資源回收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3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國小校長	113/9/25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國小校長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舉辦 113 年家長聯誼會暨教師感恩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4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9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舉辦吳府千歲聖誕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5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舉辦 113 年重陽敬老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6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國小家長會	113/9/27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國小家長會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舉辦 113 年家長聯誼會、顧問暨敬師聯誼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13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聯歡餐會。該區區長應邀前往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6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13 年 9 月 8 日於○○餐廳舉辦歌唱晚會。該區區長應邀前往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13 年 9 月 8 日中午於○○宮舉辦中秋摸彩餐會。該區區長應邀前往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6	○○會址前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13 年 9 月 8 日於會址前舉辦議長盃歌唱比賽暨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9 月 13 日於○○宮舉辦歌唱晚會暨宣導活動。該區區長應邀前往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9 月 13 日於○○宮廟埕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該區區長應邀前往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9 月 15 日中午於○○宮廣場舉辦幸福中秋聯歡餐會，該區區長應邀前往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2	○○里辦公處對面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13 年 9 月 15 日中午於○○里辦公處對面舉辦中秋聯歡會，該區區長應邀前往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○○堂	113/9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○○堂 113 年 9 月 17 日晚上舉辦平安宴，該區區長應邀前往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	113/9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 113 年 9 月 2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該區區長應邀前往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國中校長	113/9/23	○○餐廳	○○國中校長 113 年 9 月 23 日於○○餐廳舉辦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9 月 29 日於○○宮廟埕舉辦重陽敬老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9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9 月 29 日於○○宮廟埕舉辦重陽敬老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9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9 月 13 日於○○宮廟埕舉辦中秋聯歡晚會。該所魏○○應邀前往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9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9 月 13 日於○○宮廟埕舉辦中秋聯歡晚會。該所魏○○應邀前往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9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9 月 13 日於○○宮廟埕舉辦中秋聯歡晚會。該所沈○○應邀前往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9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9 月 13 日於○○宮廟埕舉辦中秋聯歡晚會。該所黃○○應邀前往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9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9 月 13 日於○○宮廟埕舉辦中秋聯歡晚會。該所黃○○應邀前往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 113 年 9 月 13 日於○○宮廟埕舉辦中秋聯歡晚會。該所曾○○應邀前往參加。	113/9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9 月 13 日於○○宮廟埕舉辦中秋聯歡晚會。該所曾○○應邀前往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9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長 113 年 9 月 13 日於○○宮廟埕舉辦中秋聯歡晚會。該所林○○應邀前往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9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9 月 13 日於○○宮廟埕舉辦中秋聯歡晚會。該所李○○應邀前往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9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9 月 13 日於○○宮廟埕舉辦中秋聯歡晚會。該所張○○應邀前往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9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9 月 13 日於○○宮廟埕舉辦中秋聯歡晚會。該所郭○○應邀前往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9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9 月 13 日於○○宮廟埕舉辦中秋聯歡晚會。該所蔡○○應邀前往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1	本市鹽水區公所	沈○○	113/9/26	○○服務處	○○市議員服務處 113 年 9 月 27 日於服務處舉辦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13 年 9 月 29 日於○○宮廟埕舉辦重陽敬老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9 月 29 日於○○宮廟埕舉辦重陽敬老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9 月 29 日於○○宮廟埕舉辦重陽敬老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余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9 月 29 日於○○宮廟埕舉辦重陽敬老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9 月 29 日於○○宮廟埕舉辦重陽敬老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9 月 29 日於○○宮廟埕舉辦重陽敬老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9 月 29 日於○○宮廟埕舉辦重陽敬老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9 月 29 日於○○宮廟埕舉辦重陽敬老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9 月 29 日於○○宮廟埕舉辦重陽敬老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9 月 29 日於○○宮廟埕舉辦重陽敬老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何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9 月 29 日於○○宮廟埕舉辦重陽敬老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 113 年 9 月 29 日於○○宮廟埕舉辦重陽敬老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3/9/30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 113 年 9 月 27 日於○○餐廳舉辦活動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3/9/30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 113 年 9 月 27 日於○○餐廳舉辦活動餐會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3/9/30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 113 年 9 月 27 日於○○餐廳舉辦活動餐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3/9/30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 113 年 9 月 27 日於○○餐廳舉辦活動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3/9/30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 113 年 9 月 27 日於○○餐廳舉辦活動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6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2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2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2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7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2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8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8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8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8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8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8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8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8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8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8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2	○○路 ○ ○巷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6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2	○○教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6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2	○○夜市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6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2	○○市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15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15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6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2	○○公園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15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9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15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9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1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7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6	○○公園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21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長青關懷協會	113/9/16	○○里空地	○○長青關懷協會於 113 年 9 月 21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21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7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9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9 月 28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29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9 月 7 日辦理中秋晚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78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9 月 7 日辦理中秋晚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發展協會	113/9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9 月 7 日辦理中秋晚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3/9/7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3 年 9 月 7 日辦理中秋晚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9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7 日辦理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8 日辦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辦理中秋聯歡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辦理中秋聯歡晚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9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辦理中秋佳節同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14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辦理慶祝中秋及重陽佳節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辦理慶祝中秋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8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辦理中秋暨重陽敬老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1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9 月 15 日辦理中秋晚會暨政令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9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1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9 月 15 日辦理中秋晚會暨政令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5 日辦理政令宣導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9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18 日辦理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9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9/24	○○餐廳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24 日辦理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3/9/22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3 年 9 月 22 日辦理聯誼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29 日辦理重陽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9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29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29 日辦理重陽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3/9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協會於 113 年 9 月 30 日辦理重陽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8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9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15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99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13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14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0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工會	113/9/13	○○餐廳	○○工會於 113 年 9 月 15 日舉辦中秋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1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9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2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02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俱樂部	113/9/2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會俱樂部於 113 年 9 月 21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7/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7 月 14 日舉辦餐敘聯誼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9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8 日舉辦餐敘聯誼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0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婦女會	113/9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婦女會於 113 年 9 月 28 日舉辦宣導暨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後援會	113/9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後援會於 113 年 9 月 21 日舉辦餐會聯誼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9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21 日舉辦餐敘聯誼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0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長壽俱樂部	113/9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俱樂部於 113 年 9 月 28 日舉辦重陽敬老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9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宣導暨餐敘聯誼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長壽俱樂部	113/9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俱樂部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晚會暨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發展協會	113/9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29 日舉辦重陽節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長壽俱樂部	113/9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俱樂部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節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9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舉辦會員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4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協進會	113/9/23	○○活動 中心	○○協進會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舉辦重陽節表揚大會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5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長壽俱樂部	113/9/23	○○活動 中心	○○長壽俱樂部於 113 年 10 月 6 日舉辦重陽節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6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協會	113/9/23	○○活動 中心	○○協會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舉辦重陽節敬老活動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